



网络直播节目越来越深入普通人的生活,一些新的烦恼也随之而来。不少老人被“困”在直播间,引发担忧。

在女主播的“甜言蜜语”下,上海一位市民的老父亲为了当“榜一大哥”一年内竟刷光了50万元的养老钱;江西一位市民的母亲,为了支持主播,在直播间买回一堆次品玉石,两年时间不到掏光了十多万元的积蓄……

直播间的乱象,不仅是老年人遭到新一轮“围猎”的缩影,也困住了年轻人。福建一女子的丈夫给女主播刷了1600万元,她起诉要求退款三审均败诉。

今天的《故事绘》来看看那些困在直播间“榜一”里的大哥大嫂。

# 『深情』的『榜一大哥』

张剑是上海人,他60多岁的父亲自从退休后,便迷上了看直播。张剑注意到,父亲大多数时间都在观看同一位女主播的直播。他查看了父亲的平台打赏记录——开始的几个月还是几百元、几千元地刷礼物,到后面最多一个月刷了十几万元。

一年时间,父亲刷光了自己50万元的养老钱。“以前父亲对这样的刷礼物之类的操作并不熟悉,他告诉我,是主播教会他怎么充值、怎么刷礼物。我父亲对这位主播可以说是言听计从。”张剑说,“在直播间里,我爸刷礼物就会得到回应。主播一步步教他,他每刷一次礼物,主播就会跟他‘说情话’,跳‘擦边舞’。”

“这位主播还会连线其他主播‘PK’。我父亲不懂这些,他觉得如果输了真的会有惩罚,为了不让自己喜欢的主播受到惩罚,他就不断地刷。”张剑说,这位主播非常谨慎,会教他父亲删除不利于她的聊天记录和通话记录。

由于涉及金额较大,张剑选择寻求法律途径维权。“但现有证据较少,我父亲已经在主播的引导下删掉了大部分的内容。”同时,张剑无奈地表示,相关平台并没有对于老年人刷礼物的明文规定,“律师告诉我,胜诉的概率不大”。



建隆/漫画

# 困在“榜一”里的大哥大嫂

海都故事绘



## 倔强的“榜一大妈” “老师恩情”无以回报 老母亲掏光积蓄买玉石

“缘分让你我相聚在直播间,如果今天我们没有连线,那这个世界上可能又多了一个伤心欲绝的女人。”

近日,在某平台直播间里,一位自称能够解决家庭、婚姻、亲子关系问题的男主播(粉丝称其老师),正深情开导一位连线诉苦的女子。

在主播的点拨下,女子的问题迎刃而解,她对老师的开导感激涕零,当即表示要把自家经营的玉石以低价卖给老师的粉丝们以作回报。在老师的号召下,直播间观众纷纷出钱抢购这款低价玉石,来自江西的王婷的母亲便是其中一员。

这位主播直播的内容以解决家庭、婚姻、亲子关系纠纷为主。“老师,您是现代‘包青天’,您的恩情我无以回报。”王婷的母亲是这位主播的忠实粉丝。

王婷告诉记者,今年70岁的母亲就像是着了魔似的追随这位老师,两年时间不到,“我妈已经掏光了自己十多万元的积蓄,换来的只是一堆次品和破铜烂铁”。

记者注意到,在接连几天的直播里,都有类似做保健品、学习机、护肤品等生意的人连线“报恩”。

王婷说:“母亲买得最多的是各类玉石,我专门带着她拿着这些玉石去鉴定,结果证明这些东西根本不值那么多钱。”王婷不断地告诉母亲,直播连线都是套路,母亲却斩钉截铁地表示“直播间里的那位大好人,不可能欺骗大家”。

“我尝试过举报这个直播间,但没多少效果。”王婷发现,母亲所崇拜的主播有多个账号,每次开播的账号并不固定,“而且他们之间还有‘暗号’,即使主播一个号被封马上又会在新号上开播,老人们总能通过暗号第一时间进入直播间”。

### 说法 老人在直播间打赏的钱能要回吗?

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曾调研过老年人直播打赏问题。她告诉记者,根据民法典的规定,一般情况下,老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,包括实施打赏行为。不过,老人及家属如果能证明在直播打赏中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,则会导致打赏行为无效,平台也应当协助退回打赏款项。

“在大多数相关案件中,用户作为原告会主张其与主播之间构成赠与合同关系。如果因为主播采用一些欺诈等方式来诱导打赏,可以要求撤销合同,但是欺诈的认定比较困难。”长期关注此类问题的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说,首先要确定确实有欺诈行为存在,如果仅仅是常用的直播话术则不能归为欺诈。虚构事实、歪曲事实,然后去诱导打赏则可能构成欺诈。

受访专家认为,与较为完善的未成年人打赏限制机制相比,平台对老年人直播打赏做的工作还比较少。

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社会治理发展研究部部长李俊慧分析,由于老年人对智能手机或电脑的使用能力较弱,不排除部分操作行为虽然是老年人自己实施,但其主观上是在被诱导、误导情况下实施的,其对相关行为可能产生的结果存在不准确认知,甚至对特定操作行为可能产生财产转移支付没有准确认知和判断,此时还是要给老年人设置申请退款的机制。

“平台方应承担起更多的责任,平台直播应建立起分级分类管理机制。”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建议。



### 说法 夫妻一方打赏 另一方利益如何保护?

今年4月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二)》(征求意见稿)第五条第二项提到: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,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,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,另一方以对方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为由,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,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,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并未直接针对平台或主播在类似案件纠纷中的角色进行阐释,但表明了法律对夫妻双方过错认定的态度。

小欧觉得,《征求意见稿》对夫妻一方中的受害人保护力度仍然不够。在打离婚官司时,小欧已经把家庭所有的钱都打赏给丽丽,即使法院想以小欧有过错的理由,把家庭资产多判给自己,也没有资产可分了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一位法官审理过多起夫妻一方直播打赏案件,这位法官告诉记者,无论是起诉平台还是起诉主播,原告打赢官司的概率都不算高。法院无法支持起诉方的原因通常在于,直播打赏案件中,原告很难提供法庭需要的证据。

在实际审判过程中,如果原告有明显证据能证明自己被对方欺诈、哄骗导致打赏,法院会判决退款。直播打赏行为转瞬即逝,除非打赏人在打赏时就专门录屏保留证据,否则很难证明对方存在欺诈、哄骗的行为。

(综合法治日报、经济观察报、新京报、九派新闻)

## 绝望的“榜一大嫂” 身为上市公司高管的丈夫 给女主播打赏1600万元

与“榜一大哥”阔绰的行为相比,“榜一大嫂”的遭遇很少被外界所知。她们的利益如何保护,目前在法律上是空白点。

知道丈夫给女主播打赏了1600多万元后,小欧看了3个月的心理医生。

她的丈夫小陈一直都是“别人家的孩子”,从小当班长到大学毕业,目前担任一家上市公司高管。小欧无法理解,丈夫怎么就变成了现在这样。

生完孩子1年后,小欧发现了丈夫的异常,“经常对着手机发笑,让他看孩子,他不看。有一次孩子骨折了要去医院,他也不愿意出门,还在对着手机笑”。

以前,小欧从来不查看丈夫的手机。这件事后,她检查了丈夫的聊天记录,当时就崩溃了。仅通过微信充值,丈夫就在抖音上花了400多万元。

小欧通过律师申请调查令,向抖音调查取证。抖音提供的数据显示,小陈的充值金额达到1600多万元——他不仅花光了家里的积蓄,还把婚房也抵押了。

在小欧的描述中,她丈夫的一天是从女主播丽丽起床开始的,两人在微信互道早安。晚上11点是丽丽在直播间打PK赛的高峰期,丽丽和小陈双双进入战斗状态。PK赛是主播们赚钱的主要路径,一般以粉丝打赏金额高低定输赢。

小陈的打赏记录有几百页。小欧从小陈的打赏记录看到,最多一次,他一晚上打赏了30万元。

小欧试图挽回婚姻,又带丈夫看了心理医生。丈夫短暂戒了打赏,但1个月后再度打赏,而且更加疯狂。小欧对这段婚姻彻底绝望。2024年2月,她与陈离婚,陈家父母给了她一笔赔偿金。她还是很憋屈,想要回那部分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钱,起诉了女主播丽丽和小陈。

她的案件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经历了一审、二审,都以败诉告终。

一审、二审法官驳回小欧诉讼请求的理由是,小欧主张小陈侵犯其财产处理权没有法律依据,且不能证明小陈与主播丽丽之间存在不正当关系。

有位法官对小欧说,很同情你的遭遇,但的确没有法条可以支持你的诉求。

今年9月底,小欧收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裁定书,维持二审判决,小欧再次败诉。